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中却几点在原生		i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 陳俊安	服務機關——2.		一職 稱
申 報 日 101年	11月07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曾秀娟	子女	陳〇智
子女	曾〇韻		

##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,208,943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★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學甲分行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陳俊安		5,756
★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 甲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俊安		89,269
★★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俊安		13,100
★★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俊安		24,438
★★臺灣銀行新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俊安		939,904
★★臺灣土地銀行大灣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俊安		136,476

## 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352,712元)

名 稱	所 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 位 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★★★聯博全高 收債美元配息	陳俊安		第一商業銀行 佳里分行	2,615.365	4.64	美金	352,712

## 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572, 504 元)

種		類	債	務人	債	權人及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	)
*	★個人信貸		陳俊安		第-	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		572,504	99 年 09 月 15 日	借貸	

(十三)備 註

- ★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 1.補申報 101 年度存款計 6 筆(總金額:新臺幣:1,208,943元)及債務:個人信貸 第一商業銀行(新營分行)新台幣:572,504元 2.戶籍地址修正為: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 8 鄰中正路
- ★★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3 年 02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 補申報 101 年度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352,712 元)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俊安